

# 美的家用空调销售合同

设备供货单位：安徽盛世朝晖暖通有限公司

设备需用单位：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4日

## (美的空调)销售合同

甲方：安徽盛世朝晖暖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4日

工程名称：\_\_\_\_\_

基于设备买卖服务的目的，经甲乙双方自愿并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按照下述合同条款之规定执行。

### 一、订货内容及金额：

\_\_\_\_\_设备销售服务（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总金额为RMB：\_\_\_\_\_16040.00元 \*\*/此合同中的单价与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为：\_\_\_\_\_壹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均为含税价/\*\*

如工程最终出现设备增减，双方按合同中的单价及优惠比例进行结算。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甲方所提甲的产品应满足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三、保修期及售后服务：甲方对所提甲产品免费保修\_\_\_\_\_6年。保修期自甲方发货之日起计算。甲方对所提甲的设备终身维护；超过保修期或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甲方在维修时向乙方收取维修费、材料及差旅费。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做好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四、产品包装及交货：产品包装按甲方企业标准，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由乙方回收。由收货人当面清点验货，如在收货后15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默认为已按清单交接，且符合双方约定的规格与数量要求。

指定收货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发货时间及要求：\_\_\_\_\_。

五、运输方式、运费承担：运输及保险费用由\_\_\_\_\_甲方承担，乙方指定运输方式：\_\_\_\_\_物流。

六、设备所有权：本合同所涉及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交付乙方时起转移，但乙方未履行完毕支付价款义务，其设备的所有权仍归属于甲方所有。

七、设备风险的转移：本合同所涉及设备的风险自设备交付时起转移乙方。

八、验收标准及方法：由乙方组织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验收，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对所提甲设备的质量问题负责，乙方收货后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15日内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由双方予以核实；在验收后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由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国家验收标准。如发现乙方提供了不实的信息，给予乙方500元罚款并从货款中扣除。

九、关于发票：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乙满足国税总局关于增值税“三流一致”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物流（合同签订的采购方与销售方）相互统一，为同一个法律主体，如三流不一致将不能对税款进行抵扣，情节严重者构成刑事犯罪。开票信息乙方请仔细填写并认真核对无误！发票一经开出不开重开。如因乙方提甲信息错误导致开票出错，后果请自负。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

乙方须将所有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方。如乙方将货款支付给甲方业务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人员，不免除其支付相应货款的义务；且由此导致不满足增值税“三流一致”原则无法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由乙方自负。

十一、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货款两清并且双方皆履行完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后自动解除。乙方迟延给付货款，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所造成的设备贬值费、评估费和运输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经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后，国家资质的鉴定机构证明设备的质量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十二、违约责任：如乙方迟延给付货款，自违约之日起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所欠货款的0.35%计算。解除权的行使和相应损失的赔偿，不影响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除双方签名、盖章及合同签订日期外，合同书中的手写内容须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的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4.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文件，这些文件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合同签订时乙方单位名称或盖章不真实，导致甲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取得货款，合同书中代表乙方签字的个人将承担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付款义务。6. 如合同中工程名称填报不真实准确，造成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现场查验及由此带来可能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7. 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为约定的法定送达地址，根据该地址所发的书面函件视为已经送达到对方，并为对方所知悉；双方确认，通过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传真或邮箱地址发送相关文件资料，具有与通过约定的法定送达地址发送书面函件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盛世朝晖暖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淮北市盛世商贸城

委托代理人：王伟

电话：13966161098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南北黎路支行

账号：1305203109100010973

税号：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个人客户(签名)：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

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合同附件(产品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空调器	KFR-72LW/G2-2F	2	套	5360.00	10720.00	
2	空调器	KFR-35GW/G3-1	2	套	2660.00	5320.00	
3	空调器						
4	空调器						
5	空调器						
合计						16040.00	
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安徽盛世朝晖暖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伟

日期：2026年2月24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个人客户(签名)：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

委托代理人：

日期：